

黄冈师范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案

工 作 报 告

校党委常委、第三届提案审查督办委员会主任 王 锋

(2020年1月10日)

各位代表：

我受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审查督办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第三届教代会第六次会议共收到 54 件提案草案，经提案审查督办委员会审查，立案 23 件，作为意见、建议转有关单位处理的 27 件，不予立案的 4 件。本次教代会收到的提案草案比 2018 年增加了 14 件，增长 35%。27 个基层分工会全都提交了提案草案。其中，外国语学院提交了 5 件，美术学院提交了 4 件，机关第三党总支、商学院、地理与旅游学院、物理与电信学院、体育学院、计算机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图书馆分别提交了 3 件，机关第二党总支、机关第四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分别提交了 2 件，其他分工会均提交提案草案 1 件。

立案的 23 件提案，涉及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 2 件，占总数的 8.7%；涉及教育教学改革的 3 件，占总数的 13%；涉及学工队伍建设 2 件，占总数的 8.7%；涉及教职工福利改善 4 件，占总数的 17.4%；涉及

后勤服务保障条件建设 12 件，占总数的 52.2%。本次教代会征集的提案内容广泛，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集中反映了广大教职工对学校建设的高度关注，也体现了广大代表对建设平安美丽校园的热切期盼。

经提案审查督办委员会审定，提案由 11 个单位承办。在提案审查督办委员会、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人的共同努力下，23 件提案全部按期办理完毕。2019 年 12 月 4 日，校工会在校园网主页通知公告栏公示了提案答复函。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表示非常满意 2 件、满意 21 件，满意率 100%。

二、主要做法

一年来，校工会坚持以提高提案质量为基础，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加大提案督办力度，努力提高提案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取得较好成绩。

（一）规范工作程序，提案质量明显提高。

校工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做好黄冈师范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随后召开专题会议，向分工会主席通报工会、教代会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中开展的主要工作，听取他们对提案工作的意见，并对本次教代会提案的主题、内容、具体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明确要求各分工会加强对提案征集工作的指导。2019 年 4 月 4 日，提案审查督办委员会召开提案评审会，全体委员对各代表团提交的 54 件提案草案逐一审议，对不符合学校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提案不予立案，并与提案

人及时反馈沟通。

总体来看，本次教代会提案工作，群众参与度明显提高，多数提案从学校实际出发，一事一案、选题明确、案由充分、分析透彻、建议具体，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二）加强组织领导，提案办理扎实推进。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提案工作，通过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对立案提案进行审定，校领导多次听取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汇报，与提案审查督办委员会委员一起研究对策，并提出督办要求。为推动难点、重点问题的解决，学校领导领办了 12 件提案，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2019 年 5 月 9 日，校工会召开提案交办会，明确要求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代表意见，积极承办，努力促进问题解决。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校工会以各种方式催办、督办，经常与各方协调，推动承办单位与代表双方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定期了解相关单位办案进程，并建立问题反馈机制。每件提案办理完毕后，逐一向提案人反馈，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主动承办，提案工作圆满完成。

各承办单位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及时与提案人沟通。对具备办理条件的提案立即办理，不能办理的做好细致的解释工作。对于办理有困难的提案，及时和提案审查督办委员会沟通，明确办理思路。截止 11 月 26 日，提案办理任务全部完成。在 2019 年提案办理过程中，后勤保障和基本建设处承办了 7

件提案，是承办提案最多的单位，他们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专题会议，处内领导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较好地完成了办理工作；体育学院围绕学校体育场馆管理与运营组织到校外考察，多次与相关体育协会负责人、提案人交流，逐一答复和办理等等，充分体现了各承办单位对代表提案的高度重视。

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提案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大多数合理建议得到较好采纳。**有 15 件提案全部落实到位**，如根据代表的提案，学校积极推动黄冈市明珠学校及学校附属幼儿园建设，并在体育运动中心改造建成临时教学点，极大地方便了教职工子女就近、高质量入学入园；推进了北校区升级改造维修工程，新建停车位 533 个，有效改善了师生学习生活条件；出台了《黄冈师范学院劳动合同制人员薪酬待遇实施暂行办法》，提高了合同制人员待遇，并将合同制人员体检纳入 2020 年计划；完成了图书馆公共自习区域桌椅改造；开通了校园巴士，方便了师生，校园巴士已成为学校一道亮丽风景线。**有 6 件提案转化为承办单位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列入计划，待条件成熟逐步解决。**有 2 件涉及政策性问题的提案**，目前不具备解决条件，承办单位作出了解释说明。

当然，提案工作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对提案征集宣传、指导不够，没有更好地引导大家对学校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学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行调研、论证，进而提出更多高质量的提案；二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没有最大限度调动承办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重答复、轻落实”的现

象依然存在；三是对反复提交、需跨年度办理提案的跟踪督办力度不够；四是提案办理工作的参与度和公开度不够。这些问题，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更加努力地去探索。

三、努力方向

2020年，是学校“申硕决胜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不断增强对提案工作的认识，切实发挥提案工作的作用，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一）研究提案工作规律，进一步提升提案质量。把握提案工作特点规律，在提案征集过程中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和代表团、分工会的组织作用，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代表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代表深入调研，做到选题准、情况明、建议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努力提出高质量提案。

（二）建立提办沟通机制，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坚持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制度，充分发挥提案在教代会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中的重要作用。各提案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自觉接受监督，主动与提案代表沟通交流，吸取民智民意，尽心、尽力、尽责办理提案。协办单位要积极参与，勇于担当，形成合力，共同完成提案办理工作。

（三）创新提案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校工会和提案审查督办委员会要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督办和协

调，抓重点，促落实，规范办理流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各位代表，提案工作是推动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是学校各部门听取教职工意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的重要形式。我相信，在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位代表的积极参与下，我校教代会提案工作一定会在凝聚教职工智慧力量、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学校科学决策、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